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27,404,483.82	1,316,378,726.66	1,344,892,149.19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779,517.36	240,831,060.77	242,556,018.40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97,114.27	224,783,546.46	226,507,409.60	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5,412.66	61,891,430.84	74,525,625.90	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9	1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9	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6.00	6.02	增加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527,119,870.40	6,128,543,353.58	6,128,543,353.58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99,553,812.38	3,831,520,111.84	3,831,520,111.84	7.00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以自有资金取得江西江中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江中昌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江中医投与本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公司对2023年度第一季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4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625.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9,15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63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3,396.70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819.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5,332.36	
合计	2,582,403.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工业	1,219,511,774.80	379,448,504.52	68.89	-8.62	-13.35	增加1.70个百分点
酒类	3,152,579.54	1,269,326.97	59.74	21.79	6.15	增加5.9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处方药类	1,007,459,807.46	261,506,441.14	74.04	4.40	-0.43	增加1.26个百分点
处方药类	105,305,249.69	54,033,818.82	48.69	-43.97	4.35	减少23.76个百分点
大健康产品及其他	109,899,297.19	65,177,571.53	40.69	-40.33	-47.74	增加8.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	234,299,046.19	-15.28
华东	419,189,132.43	-12.21
华南	285,222,538.18	5.68
华西	283,953,637.54	-9.3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模式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处方药类由于部分产品集采未中标引起产品结构变化，整体收入规模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大健康及其他类因部分产品业务拓展进度较去年同期放缓，且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收入规模下降、毛利率上涨。

3、报告期内，华北、华东、华西收入下降，主要系处方药类、大健康产品及其他收入下降所致。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1,071,486	43.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985,660	4.45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551,120	2.47	0	无	0
刘少鸾	其他	12,057,000	1.9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1,600,000	1.8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45,637	1.1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15,151	0.70	0	无	0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0,022	0.57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3,500,000	0.56	0	无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3,602	0.5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071,486	人民币普通股	271,071,4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85,660	人民币普通股	27,985,6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51,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1,120
刘少鸾	12,0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7,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5,637	人民币普通股	6,945,6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5,151	人民币普通股	4,415,151
上海运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舟成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10,022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2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13,602	人民币普通股	3,213,6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润江中与上述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贷款情况

2018 年，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南昌分行向江西省长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35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年利率5.70%。长荣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敬福对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陈敬福、韩钦旺、刘勇所持江西畅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险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保证保险。贷款到期后，长荣汽车及担保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委托贷款剩余 675 万元本金逾期未收回。公司已于2021年采取诉讼措施追索贷款，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公司主张的长荣公司还款责任及陈敬福等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但未支持联合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责任。2022年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案款29,026.53元。因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3月，公司继续申请追加韩钦旺、刘勇为本案被执行人。

2、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非保本浮动型	50,000,000.00	2023/12/29	2024/1/4	自有资金	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	赎回日确认的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3.68%		30,671.38	50,000,000.00	是	是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非保本浮动型	30,000,000.00	2024/1/2	2024/1/9	自有资金	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	赎回日确认的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3.68%		18,188.94	30,000,000.00	是	是	0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湖支行	非保本浮动型	100,000,000.00	2024/1/17	2024/4/23	自有资金	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	赎回日确认的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3.05%				是	是	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693,596.22	1,332,928,51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635,416.67	50,015,12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8,949,549.80	158,539,882.74
应收账款	248,326,861.72	251,770,468.39
应收款项融资	362,246,583.00	134,599,343.26
预付款项	44,379,142.79	42,999,408.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620,480.05	15,914,247.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7,552,172.04	406,166,799.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82,101.40	4,196,066.15
流动资产合计	2,787,985,903.69	2,397,129,85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89,394.99	31,295,17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572,515.00	81,572,51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4,417,452.70	1,524,247,597.91
在建工程	72,358,498.96	70,895,98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8,389.64	2,339,457.11
无形资产	397,015,141.24	401,103,209.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741,918.10	41,741,918.10
长期待摊费用	4,438,947.77	4,659,32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93,037.52	60,446,74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898,670.79	1,513,111,56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9,133,966.71	3,731,413,500.76
资产总计	6,527,119,870.40	6,128,543,35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334,478.42	37,900,850.49
应付账款	140,694,553.37	118,352,980.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6,843,659.48	292,160,285.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111,529.66	177,116,148.39
应交税费	124,376,579.31	88,384,416.26
其他应付款	930,642,522.58	786,212,66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990.81	1,252,879.54
其他流动负债	62,364,282.63	84,572,255.75
流动负债合计	1,656,343,596.26	1,585,952,479.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7,184.24	1,047,69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952,177.07	48,937,51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1,153.71	17,499,21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70,515.02	67,484,433.86
负债合计	1,766,214,111.28	1,653,436,91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9,334,091.00	629,356,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6,053,345.87	424,902,745.05
减:库存股	16,295,935.54	16,422,384.9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393,488.23	356,393,48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4,068,822.82	2,437,289,3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9,553,812.38	3,831,520,111.84
少数股东权益	661,351,946.74	643,586,32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60,905,759.12	4,475,106,44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27,119,870.40	6,128,543,353.58

公司负责人:刘为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违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7,404,483.82	1,344,892,149.19
其中:营业收入	1,227,404,483.82	1,344,892,14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421,405.12	1,061,122,062.19
其中:营业成本	383,292,218.02	440,960,600.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708,509.11	17,432,665.62
销售费用	451,228,957.44	538,069,930.83
管理费用	39,863,057.40	50,448,097.84
研发费用	28,615,257.33	26,642,289.45
财务费用	-21,286,594.18	-12,431,522.43
其中:利息费用	16,803.02	1,621,881.76
利息收入	21,410,096.41	14,152,159.29
加:其他收益	3,543,342.56	9,820,31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21.56	-350,85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781.88	-350,858.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293.38	7,168,937.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2,459.62	1,503,63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0,50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43.80	591.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215,495.52	301,912,707.05
加:营业外收入	1,196,329.57	5,048,755.93
减:营业外支出	356,695.07	501,295.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055,130.02	306,460,167.04
减:所得税费用	51,509,994.17	46,719,64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45,135.85	259,740,52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45,135.85	259,740,521.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779,517.36	242,556,018.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5,618.49	17,184,503.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545,135.85	259,740,521.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779,517.36	242,556,018.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5,618.49	17,184,503.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司负责人:刘为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违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563,080.12	1,230,245,45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5.22	21,567,30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22,376.05	40,074,6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287,531.39	1,291,887,44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81,680.91	329,771,41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66,007.51	227,577,58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74,702.16	160,119,69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979,728.15	499,893,12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702,118.73	1,217,361,8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5,412.66	74,525,62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	7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86,985.29	4,778,96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93.41	13,42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98,778.70	763,792,39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60,349.64	58,389,64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824,864,083.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25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60,349.64	895,876,9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1,570.94	-132,084,59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73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73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3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3,104.88	-57,558,96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140,896.15	550,324,16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14,001.03	492,765,197.35

公司负责人:刘为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违莉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一个限售期。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交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64,338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25）。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合资设立西北药材资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响应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甘肃省定西市在中药材资源方面的优势，公司拟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简称"华润三九"）、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简称"东阿阿胶"）共同出资，在定西市设立西北药材资源公司，发展黄芪、党参等道地药材，更好保障中药材原料稳定可靠供应。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江中药业投资5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华润三九持有其51%股权，东阿阿胶持有其39%股权。江中药业与华润三九、东阿阿胶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合资设立公司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合资设立公司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4:30召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7）。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64,338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338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集团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万股。

8、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0、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12、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1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1年11月30日	87人	6.62元/股	573.4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2年5月30日	17人	7.62元/股	51万股
合计		104人	/	624.4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锁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30日	1,709,774	81人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序号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2022年投入资本回报率应不低于12.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 （2）较2020年，2022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应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值; （3）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应不低于2.96%。	（1）公司2022年投入资本回报率为15.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12.20%）、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4.32%）。 （2）以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473,739,388.42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596,058,708.67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1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0.38%）。 （3）公司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为3.89%。 （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同行业企业样本中剔除ST康美）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70分（含）-90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80%份额，若为70分以下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17人，其中1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90分及以上，满足当期全部份额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33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6%，具体如下:

人员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及核心骨干（16人）	493,000	164,338	1/3
合计	493,000	164,338	1/3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事项尚需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为权先生

独立董事:梁波先生

总经理:肖文斌先生

财务总监:李小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田永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至0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0791-88169323

邮箱:jzyy@crj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编号:2024-02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25）。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2）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0	江中药业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5月16日9:00-11:30，13:30-17:00。

(四) 登记方式:到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五) 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江中药业投资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游女士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4004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